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3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陳正福即上福事務機器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尼希瑪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9月17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1號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或更正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判決主文漏將何傑明之連帶責任載明，應予補充或更正云云。
- 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第二審追加何傑明為被告部分，業經本院於114年6月13日以114年度簡上字第31號裁定駁回，有該裁定在卷可考（二審卷第183至185頁），是原判決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亦無脫漏之情事，聲請人聲請補充或更正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詠晶

法官 高上茹

法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02 書記官 洪郁筑